**廣達文教基金會(中英)彩色**

**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品贈送 申請簡章**

1. 活動緣起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巡迴展覽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、「向大師挖寶-米勒特展」，因巡迴展圖像授權終止，為讓此巡迴展更具效益，將提供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巡迴學校作校內典藏教學使用，以達廣達集團總裁林百里先生「知識分享，文化均富」之理想。
2. 申請對象：曾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學校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3. 展品內容：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展品2套、「向大師挖寶-米勒特展」1套，以及相關參考書籍，詳如附件:展品贈送清單。
4.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將展品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，將word文字檔、掃描PDF檔案等資料上傳雲端硬碟空間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硬碟空間網址。電子郵件：[Chin.Chih.Yang@quantatw.com](mailto:Chin.Chih.Yang@quantatw.com)。主旨請註明：OO單位廣達游於藝展品申請資料。
5. 評選標準：文化資源25%、展覽策畫25%、教學運用40%、預期效益10%
6. 申請期程：
7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0日止
8. 公告日期：民國113年6月7日，於基金會網站最新消息。
9. 領取日期：民國113年7月10-17日。
10. 領取地點：展品所在地於桃園市、臺東縣、南投縣三縣市，如因存放學校異動，以展品領取時現存位置為主。
11. 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A套:暫定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(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50號)。
12. 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B套:暫定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臺東巿博愛路345號)。
13. 「向大師挖寶-米勒特展」:暫定南投縣北山國民中學(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4段157號)
14. 注意事項:
15. 贈送展品僅供學校單位做校內教學使用，不得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重製使用，不得於學校以外的空間公開展示。若因違反此項約定而發生任何有智慧財產權爭議等相關權責，均由校方自行負責。校方有保管維護展品之義務，若展品因天災、時間久遠等因素造成損傷，校方可全權進行銷毀處理。
16. 每展預計以1展贈送1校為原則，如申請校數超出3校由本會依據展品數量主題規劃分配，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1展以至多3校進行展品分配，2展至多6校。「向大師挖寶-米勒特展」至多2校進行展品分配。
17. 展品運送費用由獲選學校自行負擔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18. 聯絡方式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藝文處/楊欽智 電話：02-28821612\*66682

**廣達文教基金會(中英)彩色** 附件一

**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展品贈送 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基本資料**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
| 學校規模 | 全校總共( )班，學生總計( )人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|
| 學校地區  屬性 | □一般 □非山非市 □偏遠地區 □特偏遠地區 □極偏遠地區 | | | |
| 學校負責人 |  | | | |
| 學校申請人 |  | 電子郵件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|  |
| **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經歷** | | | | |
| 展覽西元年 | 展覽名稱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**展品申請(擇一勾選)** | | | | |
| 勾選欄 | 展覽名稱 | | 所在地 | |
| □ | 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A套 | | 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(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50號 | |
| □ | 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B套 | | 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臺東巿博愛路345號) | |
| □ | 「向大師挖寶-米勒特展」 | | 南投縣北山國民中學(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4段157號) | |
| **展品申請資料** | | | | |
| 說明：文化資源、展覽策畫、教學運用、預期效益，四面向進行條列說明，可圖文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。   1. 文化資源25%：請詳加說明學校所屬之區域文化資源有哪些、平日如何規劃運用於教學，並說明申請展覽品的必要性。 2. 展覽策畫25%：請詳加說明申請展品陳列於何處、如何規劃展示使用。 3. 教學運用40%：預計結合哪些領域教學、課程設計教案等。 4. 預期效益10%：取得展品後預期成果效益說明。 | | | | |
| **展品使用同意書** | | | | |
| 本展品僅供學校單位做校內教學使用，不得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重製使用，不得於學校以外的空間公開展示。若因違反此項約定而發生任何有智慧財產權爭議等相關權責，均由校方負責。校方有保管維護展品之義務，若展品因天災、時間久遠等因素造成損傷，校方可全權進行銷毀處理。  學校大章  茲 同意上述規定    簽署人簽名： (校長簽名)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| | | | |